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8-1912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1月9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8-19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13562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13562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1月9日公告之时至2018年11月29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9日公告之时起至2018年11月30日9:15。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1月30日9:15。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8年11月30日9:15-2018年11月30日10:15。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626号

联系人：蔡行聪 联系电话：(020)020-8791726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 “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董宁，联系电话：(020) 28866415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陈继桦，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凡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尽可能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一、 项目概述

（一） 项目工期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部署与系统集成。

（二） 项目背景

2007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对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远程视频讯问系统构成、功能要求、使用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参照标准。全国一些城市各个部门逐步建立了部分数字审讯室，远程指挥中心等系统。

为解决办案人员审讯在途时间过长的问题，提高审讯效率，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远程提讯”功能，将是此次远程视频讯问系统设计的重点。

从化区人民检察院结合案件侦办工作实际，以内部专网为载体，以数字化音视频联网平台为基础，提升检察院工作效能，需要建设一套集全数字化的远程视频讯问系统。

（三） 建设目标

本次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的建设总体目标是：采用整体规划的方式，依托检察院专线网，建设以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为提讯中心，看守所部署 2 个提讯室。系统

建成后能够实现从化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对看守所犯罪嫌疑人进行远程讯问，整个提讯过程要求能够同步录音录像和光盘刻录，从而提高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科技水平，实现从化区人民检察院的远程提讯调度指挥，进一步促进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水平，提高检察院信息收集利用能力、案件审讯、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联合作战能力。

（四）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1	远程视频讯问系统	<p>1、在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署远程提讯业务平台，包括远程提讯业务管理系统，统一对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提讯室、看守所提讯室提供业务服务。</p> <p>2、在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署 3 套提审终端，其中 2 套部署在讯问室，1 套配置移动支架，用于宣告室，另外配置电视机、交换机、打印机、会控电脑等设备。</p> <p>3、在看守所提讯室部署 2 套提讯终端及电视机活动支架，另外配置电视机、指纹数字签名屏、管理电脑、打印机、交换机等设备。</p>

二、 现状及需求分析

（一） 现状分析

提讯犯罪嫌疑人是检察官办理每一起刑事案件所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然而在以往的提讯工作中，由于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在看守所内，检察官往往需要将大量时间耗费在往返看守所的路途上，另一方面，从化看守所现有的审讯室远远满足不了公安部门以及检察院的提审需求，经常出现需要排队等待审讯室进行提审的情况。目前从化检察院并未建设远程视频讯问系统，2017 年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公诉案件为 1020 件，检察官耗费大量的时间在路上以及排队审讯，远程提讯能够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让检察官将更多的时间精力放在案件审查、证据分析本身，从而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节约诉讼成本，降低押解风险。

（二） 需求分析

通过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建设，加强检察机关远程信息化执法条件和能力：

一是远程听审或提审。检察院机关信息化执法室、驻所检察室提审室配置远程提审系统，不仅可以实现“足不出院”即可对监所在押犯进行远程提审讯问，通过将听审式审查与远程视频讯问系统有机结合，将提审犯罪嫌疑人和听审合二为一，实现远程视频听审，由专职辅助人员携提押证前往监所帮助提押，检察官和其他参与人在检察院远程听审完成公开审查，结束后由辅助人员协助完成笔录的核对和签名等，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助力实现听审、提审机制的常态化开展。

二是检察宣告。检察宣告目前实施的状况以个案为主，宣告阶段有证据展示、法理解释、决定宣告、发表意见等环节，需协调监所、派驻检察室、嫌疑人、法警等，公诉人的时间和精力被一个个案所消耗。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宣告工作的落实和有效开展。采用远程视频这种新型宣告模式，一方面减少押解被告人在途时间，将公诉人从路途往返、协调各方等环节中解脱出来，大大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另一方面被告人不离开监所，减少用警量，有效避免在途押解、法院审理过程中的安保风险。

三是取保候审。基于远程信息化执法系统，实现对在押嫌疑人《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在线传送、签名、回传，提高了公诉人员效率。

四是系统支持与庭前会议、多方听证、远程开庭的扩展。

综上所述，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本次将在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署 3 套提审终端，其中 2 套部署在讯问室，1 套配置移动支架，用于宣告室，另外配置电视机、交换机、打印机、会控电脑等设备。在看守所提讯室部署 2 套提讯终端及电视机活动支架，另外配置电视机、指纹数字签名屏、管理电脑、打印机、交换机等设备。

三、 系统建设方案

（一） 设计依据

本方案建设范围内的活动均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则参照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本方案主要遵循以下设计依据：

1) 国家标准：

GB/T16858-1997 《采用数据链路协议的会议电视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

YDN075-1998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网络管理规范》；

YDN077-1997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技术体制》（暂行规定）。

2) 系统框架协议:

- ITU-T H. 221: 视听电信业务中的 64~1920kbit/s 信道的帧结构
- ITU-T H. 225: 基于分组网络的多媒体通信系统呼叫信令与媒体流传输协议
- ITU-T H. 231: 用于 2Mbit/s 以下数字信道的视听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 ITU-T H. 235: 用于定义媒体流的加密规程
- ITU-T H. 239: 用于数据应用双流协议的技术标准
- ITU-T H. 245: 多媒体通信控制协议
- ITU-T H. 264: 关于高压缩比低码率通信的视频编解码协议
- ITU-T H. 281: 会议电视的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
- ITU-T H. 323: 基于 IP 包交换网络中多媒体业务的框架协议
- ITU-T G. 711: 话音频率的 PCM 脉冲编码调制
- ITU-T G. 719: 用 64Kbps 传输 22Khz 的声音, 宽带音频编码标准
- ITU-T G. 722: 自适应差分脉冲编码调制 (APPCM) 的语音编码标准
- ITU-T G. 722.1 Annex C: 宽带音频编码标准
- ITU-T G. 728: 低时延码本激励线性预测编码
- ITU-T G. 729: 电话带宽的语音信号编码的标准
- ISO/IEC MPEG4: 高级视频编码
- ISO/IEC MPEG4-AAC (LC/LD): 高级音频编码 (低复杂度/低延时)
- ISO/IEC MP3: MPEG 第三代声音文件压缩格式

(二) 设计原则

方案设计遵循技术先进、功能齐全、性能稳定、节约成本的原则。并综合考虑施工、维护及操作因素,并将为今后的发展、扩建、改造等因素留有扩充的余地。本系统设计内容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设计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其具有以下原则:

先进性原则

系统须遵循有关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以及国内外通信行业有关的规范要求;

采用当今最新和尖端的 IT、通信、多媒体处理和视频会议等的成熟技术,确保系统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技术上不落伍。

标准化原则

严格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设计，采用符合 H. 320、H. 323、SIP 标准框架协议，采用业内标准的音视频编解码协议；系统具有较高的兼容性，能够与其它国内外主流厂家的标准设备系统平滑连接和互通。

安全性原则

系统设备本身设计应具有高度的安全性措施和加密系统，有效抵制网络病毒和黑客等的攻击，具有防火墙功能；具备严格的授权和认证机制；支持与各种加密系统兼容。

可靠性原则

系统结构集成度高，能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地稳定可靠运行；支持电源、网口、线路等冗余备份策略，可靠性高；工作环境适应能力强，故障率低；系统具备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便于诊断、维护。

易用性原则

采用图形化操作界面，全中文人机对话模式，易于操作、维护和管理。

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设计要考虑今后网络和业务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能够方便地实现视频系统的扩展与升级。

（三）建设方案

1、总体设计

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建设，基于全市检察机关专线网（IP 专网）承载，采用 H. 323 体系标准。基于高清视频终端的远程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与看守所之间的远程提讯。

对于远程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建设总计规划如下：

1. 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署远程提讯业务平台，包括远程提讯业务管理系统，统一对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提讯室、看守所提讯室提供业务服务。
2. 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提讯室配置远程视频讯问系统终端设备。
3. 看守所提讯室配置远程视频讯问系统终端设备。

远程提讯业务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为办案人员和相关领导提供预约申请、领导审批、开启讯问、电子笔录等功能服务。

2、系统组网设计

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高清数字远程视频讯问系统设计依托 IP 承载网络构建一个星型结构

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清 IP 远程视频讯问系统。

整个系统由市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控制中心和提讯中心及看守所讯问室（驻监（所）检察室）组成。通过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可以实现全市远程视频讯问系统的联网，全市案卷资信息的统一管理。

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中心通过视频会议终端就可以对看守所提讯室直接远程提讯，还可以通过会议终端与各区县检察院进行会议的多方集中商讨，通过电脑客户端也可以与各区县检察院进行双向语音和文字的远程审讯指挥。

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中心通过视频会议终端可以对看守所审讯室直接远程提讯。

整个系统体现的是一种分步式部署，集中式管理的架构模式，即可以保证各区县检独立进行远程提讯，又可以实现全市提讯系统高度共享。

整个高清数字化远程视频讯问系统符合检察院实际办案过程和办案程序，立足于先进的数字处理技术，并按适度超前的原则，参考专业远程视频讯问系统的配置要求并结合检察机关科技强检的具体情况，达到远程视频讯问系统数字化、高清化、信息化、专业化、规范化、网络化，充分利用网络系统实现远程提讯要求。

3、系统部署方案

3.1 检察院端部署

1. 区检察院控制中心

配置远程视频讯问系统管理平台，安装远程提讯业务管理系统软件，集中管理检察院远程提讯的案卷信息，用户登陆管理平台可以浏览本权限内提讯室录像，可以浏览电子笔录，管理刻录操作，实现审讯指挥的语音文字交流，实现远程提讯配置设置等操作。

配置数字同步刻录机，可对提讯过程进行集中录像和存储，支持远程点播和下载。

2. 区检察院远程提讯室

在区检察院讯问室部署 3 套提讯终端及其他配套设备。

—视频提审终端实现讯问图像的编解码。

—摄像机分别采集讯问人员图像。

—电容话筒负责采集本地讯问室声音。

- 电视机显示对端的图像，即被讯人员的图像。
- 实物展台用于办案讯问人员的证件展示和证物展示。
- 会控电脑用于管理视频终端等设备。

3.2 看守所端部署

看守所提讯室部署 2 套提讯终端。另外配置其他配套设备。

- 视频提审终端集成摄像机及数字麦克风，实现本地图像及声音采集，讯问图像的编解码。
- 电视机显示对端的图像，即被讯人员的图像。
- 管理电脑用于讯问系统客户端，提供电子笔录、视频开启等功能。
- 打印机用于电子笔录、证据材料、法律文书、申诉材料的打印输出。
- 指纹数字签名屏用于被讯人员签字及指纹确认。

4、远程提讯业务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4.1 提讯预约

为规范检察院的办案秩序,明确办案流程,远程提讯系统支持提讯预约功能,办案人员通过远程提讯客户端可新建提讯案件,并支持填写案件相关信息,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类型、诉讼环节、(被)讯问人、提讯时间、本地提讯室、远端提讯室等信息,案件信息可以帮助办案人员在提讯嫌疑人之前了解案件基本情况,避免遗忘关键案件信息。案件信息填写完整后即可提交预约申请,系统自动将提讯预约申请流转至领导审批环节,无需人工干预,方便快捷。

4.2 审批管理

系统具有审批管理功能,预约案件自动流转至领导审批界面,在领导审批界面形成审批列表,审批领导可对案件进行同意或拒绝等操作,同时审批领导可以编辑审批意见,并回复给预约提讯的办案人员。

审批管理具有分类管理功能,可将待审批案件与已审批案件分类列表显示,审批领导可有效分类管理预约案件,同时审批领导可查看案件详情,准确把控案件进展节奏,提高办案效率。

4.3 提讯一键开启

对于领导审批通过的案件，系统具有一键开启提讯功能，提讯开启后，系统自动连接本地及远程提讯终端，实现“面对面”音视频交互。

4.4 电子笔录

系统支持电子笔录功能，用于办案人员提讯过程中记录谈话的内容信息。

开始提讯后自动跳转电子笔录界面，为节省办案时间，电子笔录为检察院常用笔录模板，办案人员可在此界面进行笔录操作，包括电子笔录的保存、预览/打印、上传、导出等操作，同时电子笔录字体风格、字体大小、加粗、倾斜等设置。

同时在提讯过程中，办案人员可以查看案件详情，例如案件名称、案件类型、嫌疑人信息以及案件是第几次提讯等信息，可根据实际办案需求灵活选择是否开启录像，以及在提讯过程中是否需要开启双流展示证据、切换视频源等操作。

4.5 电子签名和指纹

系统支持关联手写板及指纹采集设备，可实现在提讯业务结束前，犯罪嫌疑人远程电子签名及指纹确认，同时叠加到电子笔录中，使案件笔录即刻生效。

4.6 提讯预约

系统支持证据展示功能，通过实物展台等设备，将实物证据以视频源形式接入系统，通过提讯终端双流功能，实现证据画面与嫌疑人画面同时展现，大大提升案件提讯效果，同时还可支持电子证据的展示功能，在审讯过程中，可将电子证据添加为笔录附件，即可展示给远端犯罪嫌疑人观看。

四、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检察院控制中心			
1	远程提讯业务管理系统	1、小型远程视频提讯系统业务平台，B/S架构 管理 16 间讯问室，支持预约、审批、业务流转、电子笔录、记录统计分析、视频资料导出管理（光盘刻录管理）等功能，支持管理视频通信平台； 2、集成了审讯后台管理，审讯过程控制，实时观看看守所	1	套

		<p>提讯室，法院远程庭审室，支持远程指挥检方公诉，以及流媒体发布服务，指挥管理；检察院、看守所、法院三方会审集中控制的综合性质的软件管理系统。实现了审讯前、后，庭审前、后处理的数字化，一体化高度集成的软件管理模式，提供了一站式服务；</p> <p>3、支持多级级联功能，便于全省、市、区案卷信息资料的统一管理。级联后的审讯系统同样可采取分级、分权限的管理原则，为各级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p> <p>4、具有远程指挥、实时监控功能，可以对正在讯问的案件过程进行监控，对办案人员电子笔录实时查看和远程语音对讲、文字交流、资料传送功能；</p> <p>5、讯问所生成的电子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生成的视听资料在时间轨迹上同步关联，支持问与答的录像关联和重点标记；</p> <p>6、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显示器	≥19.5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1	台
3	键鼠套装	键盘、鼠标套装	1	套
4	数字同步刻录机	嵌入式系统设计，支持标准的 H. 323 协议、SIP 协议，提供录像、放像、直播、点播、存储等多媒体服务，≥7寸触摸显示屏，≥2TB 硬盘，≥2 个 DVD 刻录机，支持光盘同步刻录，≥3 个 1000M 电口。	2	台
二	检察院端设备			
1	检察院提审终端	<p>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3、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p> <p>4、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5、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6、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p> <p>7、支持解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8、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 30fps 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 1080p30fps；</p>	3	台

		<p>9、提供不少于 3 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输出接口，其中需包含 1 路 3G-SDI 高清输入接口满足高清摄像机图像到终端的长距离无损传输；提供 1 路独立的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p> <p>10、提供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模拟卡侬麦克风、数字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p> <p>11、支持 1 个 RJ11 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p> <p>12、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p> <p>13、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p> <p>14、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p> <p>15、提供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p> <p>16、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p> <p>17、提供产品 3C 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RoHS 认证的证书复印件。</p>		
2	摄像机	<p>1、摄像机需与检察院提审终端同一品牌；</p> <p>2、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p> <p>3、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 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4、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p> <p>5、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72° ；</p> <p>6、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p> <p>7、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p> <p>8、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 7 个；</p> <p>9、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p>	3	台

		10、水平转动范围： $\geq \pm 16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90^\circ \sim 50^\circ$ ； 11、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12、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13、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 14、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 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 15、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16、提供产品 RoHS 证书复印件。		
3	电容话筒	长杆，桌面电容话筒，扩声用，具有防止话筒无意关闭的功能	6	支
4	显示屏 1	≥ 55 英寸 LED 1080p 全高清液晶显示屏，带 HDMI 输入	3	台
5	显示屏移动支架	40-60 英寸电视机移动支架铝合金落地挂架推车座架	1	个
6	显示屏壁挂支架	40-60 英寸电视机壁挂支架	2	个
7	接入交换机	提供 ≥ 16 个符合 IEEE802.3u 标准的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所有端口均支持全线速无阻塞交换以及端口自动翻转功能，外形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设计	2	台
8	机柜	19" 标准机柜， $\geq 15U$ ， $600 \times 800mm$ ，玻璃门。	2	台
9	网络打印机	1、打印机类型：彩色激光； 2、连接方式：有线，无线； 3、自动双面打印：支持； 2、最大打印幅面：A4。	3	台
10	会控终端	相当于或优于英特尔 i3/4G 内存/1T 硬盘/win10/19.5 英寸显示器	3	台
11	实物展台	1、像素： ≥ 500 万像素； 2、变焦：整机 ≥ 220 倍放大； 3、解像度： ≥ 850 线； 4、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 5、图象特技：负片、冻结、镜像、黑白、旋转、同屏对比、标题； 6、接口： ≥ 2 组 RGB 输入、 ≥ 2 组 RGB 输出、3.5 插口音频输入 ≥ 3 组、3.5 插口音频输出 ≥ 1 组、麦克风输入、复合视频 RCA 输入 ≥ 1 组、复合视频 RCA 输出 ≥ 1 组、S-VIDEO 输出 ≥ 1 组、USB2.0 接口 ≥ 1 组、 ≥ 1 组 RS232 控制接口； 7、侧灯： $2 \times 1W$ LED 双壁灯。	3	台
12	线材及辅材	包含高清视频线、VGA 线、SDI 线、音频线、线管等完善本系统的其它辅材	2	项

三	看守所设备			
1	看守所提审终端	<p>1、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 1080p 高清摄像头，部署便捷；</p> <p>2、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3、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p> <p>4、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5、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6、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p> <p>7、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不小于 72° 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100°、垂直不小于±30°；</p> <p>8、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视频输入、2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p> <p>9、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1080p30 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10、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30fps 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 1080p30fps；</p> <p>11、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p> <p>12、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p> <p>13、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p> <p>14、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p> <p>15、终端自带电源开关按键，可一键打开或关闭终端电源；</p> <p>16、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p> <p>17、具有电信设备入网证。</p>	2	台
2	显示屏 2	≥32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带 HDMI 输入	2 台	

3	显示屏活动支架	电视机活动支架，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吊装或壁装	2	个
4	指纹数字签名终端	1、屏幕尺寸：≥10英寸； 2、分辨率：≥1280×800； 3、对比度：800:1； 4、亮度：LED 背光亮度≥200cd/m ² ； 5、响应时间：≤16ms； 6、触控方式：电磁感应式+电容触摸方式； 7、兼容操作系统：Windows 8/7/Vista/XP(32/64bit)或以上版本； 8、指纹芯片类型：半导体电容按压式； 9、指纹采集：符合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	2	台
5	管理终端	≥14英寸便携式管理终端，相当于或优于英特尔 i5-8250U/8G 内存/128G PCIeSSD+500G 硬盘/2G 独显)	2	台
6	网络打印机	1、打印机类型：彩色激光； 2、连接方式：有线，无线； 3、自动双面打印：支持； 2、最大打印幅面：A4。	2	台
7	交换机	1、整机配置≥16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和≥4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 2、交换容量≥120Gbps；转发性能≥20Mpps； 3、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支持不少于8台设备堆叠；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支持远程堆叠；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IP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4、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 5、每个端口支持4个输出队列；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支持端口队列调度（SP、WRR、SP+WRR）；支持基于流的包过滤、流量统计、重定向、优先级标记、限速；支持流量整形； 6、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 7、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8、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 9、要求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1	台
8	千兆光纤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2	个

9	网络机柜	19"标准网络机柜，≥9U，600×600mm，玻璃门。	2	台
10	3K UPS	1、额定功率：不低于 3KVA/2.7KW； 2、配置不少于 16 节≥65AH 电池及电池箱，单机满载后备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2	套
11	4 芯光纤	4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9/125）	300	米
12	光纤配线架	19"机柜式光纤配线架	2	套
13	线材及辅材	包含音视频线、光纤尾纤、网络跳线、耦合器、线管等完善本系统的其它辅材	2	项

五、 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1 项目组织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

1.2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 包括人员的配备、分工、参加项目时间, 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及相关证明人(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传真件), 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 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设计人员或驻场人员,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3 调整原则

在系统建设期内,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参与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 投标人如中途更换相关人员, 应征得用户同意。

2、实施与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2.1、系统工程的方案优化：投标人需要通过对本项目深刻理解和充分的需求分析，提供具体的方案。

2.2、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分步分项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并提出实施策略、项目管理方案、实施进度、实施范围、项目验收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发生故障时的系统应急预案、与相关单位的衔接、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3、监理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

4、项目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各阶段中标人应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4.1. 项目管理类：项目计划文档，软件配置管理计划，文档编制规范，软件质量保证计划，项目变更控制文档，项目验收计划，项目总结报告等。

4.2. 网络及安全部署类：总体方案规划报告，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调研材料，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大纲，项目测试报告等。

4.3. 组织实施类：系统部署实施计划，部署实施方案等。

4.4. 系统管理与维护类：运营手册，运维手册，各类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手册等。

5、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同时，投标人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6、资料转移与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各两份。

2、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档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项目施工要求

1、设备采购要求

1.1、投标人应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1.2、投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列），则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的最新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

1.3、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系统集成要求

2.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设备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调试环境：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方同意方可进行。

2.3、系统集成：要求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原有网络进行整体切换，确保网络的互联互通与稳定运行，满足招标需求书中提出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2.4、在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规划网络架构、IP地址、设备配置等技术方案，且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执行。

2.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段进行网络设备的升级切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现有网络的影响。

3、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应做好项目

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立项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3.1、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3.1.1、设备到货后，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3.1.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1.3、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系统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3.1.4、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2、项目验收要求

3.2.1、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3.3.2、所采购的板卡、模块需要满足设备通信的需要，新增板卡、模块需要与原有设备完全兼容，确保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稳定运行，并协助采购方更新完善网络拓扑图、IP 配置表、MAC 地址配置表、端口对应表等。

3.2.3、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

4、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4.1 安装调试要求

提供全面的安装、部署、实施服务，安装、调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培训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的课程；
- 2) 培训方式；
- 3) 培训次数；

4) 培训教师安排;

5) 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计划、教材、时间、地点、人员由中标方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培训采用三种培训方式：项目培训（集中授课培训）、实践培训、现场培训。

A. 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

B. 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用户单位所有相关操作人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以及系统运行期间（质保期内）进行的全方位操作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单独培训等。包括各种类型的专题培训，使建设单位掌握基础软件、应用系统、业务系统的操作和运维。

C. 现场培训

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单独培训等。

5、质量保证要求

为了保证本系统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1) 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推广小组，是确保本系统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

(2) 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

(3) 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

(4) 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5) 做好用户培训工作。系统用户培训工作的好坏关系到系统推广的质量与效率，培训教师、培训工作量、参训人员、培训考核等都应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

(6) 保证系统实施资源和建设资金。有足够的系统建设资金是确保系统顺利实施和系统质量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

6、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详细阐述其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关键问题处理能力的保障等相关因素。

投标人需要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的收费体系，包括服务内容、工作量计算方法、服务报价、收费模式、响应时间等等相关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地点，是否提供其他免费服务条款或其他优惠条款。

6.1、本项目主要设备（服务器、数字同步刻录机、检察院提审终端、摄像机、交换机、看守所提审终端）提供叁年免费保修服务，其它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服务期自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

6.2、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如果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3、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和服务，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人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4、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派人到采购人指定的设备现场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 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项目合同、开工证明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主要设备到货交付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4、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货物和工程无故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912）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第四条 产品要求

-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生效后___天内。

第八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四条 货物故障报修___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0 分	30 分	25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
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
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	系统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设计架构、规范性、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最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最差，得0分。
3	项目管理、工期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最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最差，得0分。
3	测试方案和验收标准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最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最差，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故障报障及处理流程、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最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最差，得0分。
13	检察院提审终端响应情况	1、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5、支持解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6、提供不少于 3 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输出接口，其中需包含 1 路 3G-SDI 高清输入接口满足高清摄像机图像到终端的长距离无损传输；提供 1 路独立的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7、提供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8、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7	摄像机响应情况	1、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2、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3、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4、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5、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看守所提审终端响应情况	1、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视频输入、2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2、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1080p30 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其他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最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最差，得 0 分。
3	提供主要设备或软件（检察院提审终端、摄像机、看守所提审终端、交换机）针对本项目的原厂	每提供 1 个设备或软件的点对点参数响应文件得 1 分，最高 3 分

	盖章的技术指标点对点参数响应文件	
--	------------------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3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5	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认证、中级网络工程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安防工程企业技术人员专业考试合格证证书，每个 1 分，最高 5 分。
4	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资质情况（本项目项目经理除外），提供资质材料复印件及该项目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资质：（1）具有安防工程企业技术人员专业考试合格证证书每个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2）具有项目经理资质每个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资质认证不重复加分。
3	投标人在广州的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广州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最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最差，得 0 分。

6	投标人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2) 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二级或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3)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或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二级或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5)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二级或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信誉（提供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 投标人具有 AAA 诚信优秀企业，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3) 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资质，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7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型远程视频项目经验(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70 万元)，以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为准。	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 1 分，最高 7 分。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

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5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9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7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8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20	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电子签章
2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3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6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912）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912）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2018-1912）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

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 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91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